

证券代码：430396

证券简称：亿汇达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言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75,024,2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81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韩言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职期间将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，选举韩言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止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24,2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韩晓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职期间将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，选举韩晓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止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24,2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宝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职期间将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，选举赵宝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24,2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滕桂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职期间将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，选举滕桂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24,2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秋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职期间将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，选举黄秋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24,2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孙保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职期间将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，

选举孙保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24,2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冯永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职期间将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，选举冯永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24,2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7日